

# 天主全能

李崇仁

「全能的天主可以創造一塊巨石，重得祂也抬不起嗎？」這是一條 catch-22 的問題。如果天主不能創造這樣的一塊石頭，那麼天主便不是全能。但如果天主真的創造了這巨石但卻不能把它抬起，天主也非全能。



表不同見解，雖然這些巨擘未必曾就這問題直接提供過答案。

有堅守「絕對全能」absolute omnipotent 這觀念的學者指出《路加福音》1:37 說得很清楚：「在天主前沒有不能的事」，所以天主是可以創造一塊祂抬不起的巨石。主張「絕對全能」的著名權威人物

「全能」的神學用語是 omnipotent，從拉丁文 omni(完全) 和 potens(能力) 兩字組成。英文版聖經提及「全能」這詞語，都用 almighty 一字，而不是用 omnipotent，兩個字基本相通。聖經中有六十多次提及全能者，全都是指天主而言。沒有其他神，或任何人堪當這稱號。天主向人顯現時，都介紹自己是全能者。例如《創世紀》17:1 記載：「亞巴郎九十九歲時，上主顯現給他，對他說：『我是全能的天主。』」此外，《出谷紀》6:2-3 記載：「天主訓示梅瑟說：『我是雅威。我曾顯現給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為全能的天主。』」

包括影響深遠的神學家真福董思高 Blessed John Duns Scotus (1265-1308) 和著名的哲學家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支持這理論的學者認為天主的能力並不受世間常理所限，而且可以突破矛盾逾越邏輯，世人百思難解一籌莫展的事天主卻可運籌帷幄應付裕如。笛卡兒甚至斷言如果天主要使 2x4 不等如 8 祂也有能力做到。依據這理論，天主可以把一切人們認知為不合常理的事變成真實，故此祂要創造一塊自己也抬不起的巨石，能力綽綽有餘。祂可以馬上把巨石創造出來，說這塊巨石我現在抬不起。而當天主忽然想抬起這塊巨石，祂又可以輕而易舉地把它抬起。無論如何，天主的全能毫不受損。這個理論在哲學稱為「唯意志論」Voluntarism。

怎樣才算全能？《依撒意亞》4:10 的一句話可涵蓋一切：「我的計劃必要成功，我的旨意都要實現。」憑藉祂的大能，天主創造天地萬物(創 1)、使紅海分開(出 14:21-22)、使驢子說話(戶 22:28-30)、使太陽和月亮停止運行(蘇 10:12-13)、使童貞女懷孕(路 1:31)、使死者復活(共有 10 次，包括耶穌(瑪 28 等))，使人類獲得救恩。然而，天主能夠創造一塊連祂也抬不起的巨石嗎？

「唯意志論」有一漏洞，是天主並非「全時間全能」omnitemporal omnipotent，因為最少有一點時間天主對一些事無能為力，那麼天主的全能不算絕對和無限，這抵觸了論者自己提出的「絕對全能」的主張，也使「唯意志論」難以成立。

哲學家稱這問題為「石頭悖論」Paradox of the Stone，從邏輯推理這是一個謬誤的問題，因為「天主不能創造一塊祂抬不起的巨石」和「天主不能抬起祂創造的巨石」這兩個前提自相矛盾，不能達致「天主非全能」的結論。可是這問題常被外教者濫用為質疑天主全能的話題。其實這問題已存在了超過八百年，最初由中世紀的伊斯蘭教哲學家伊本魯世德 Ibn Rushd (1126-1198) 提出，作嚴肅的神學研究。幾百年來，無數學者引用多位神學和哲學巨擘所主張的天主全能理論發

「唯意志論」這方面的確有點脫離理性，所以民眾普遍接受「理性主義」Rationalism 的答案：天主不能創造一塊祂抬不起的巨石。「理性主義」者會以聖多瑪斯阿奎納 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的天主全能理論來分析這問題。這位被稱譽為史上最偉大的神學與哲學家指出天主的全能並不包括人類做到的所有事情。天主不能做違反祂本質的事，而決定祂能做甚麼和不能做甚麼也由天主的本質確定，並不是由外間規定，所以這限制不影響天主的全能。

聖經多次提及天主是美善的（例如詠 106:1 和 135:3），美善的天主不能違反本質去犯罪。為甚麼人有能力犯罪而天主沒有呢？聖多瑪斯阿奎納說人類犯罪就是因為人非全能，沒有自我控制能力。天主不能犯罪正彰顯了天主的全能。

《申命紀》10:17 說明：「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偉大、有力、可畏的天主。」這句話道出天主至高無上的本質。天主不能創造另一個更強大的新天主，因為祂是「唯一的天主」（猶 1:25）。天主也不必創造一塊不能抬起的巨石以肯定自己的全能。任何受造物都是有限的，只有造物主天主才是無限。無限的天主不會造一件無限的物質與自己匹敵。

天主雖然不必受邏輯規限，但祂也不能做邏輯上不可能的事，例如天主不能造一個四方的圓形，或繪出一個只有兩邊的三角形。笛卡兒說天主可以使  $2 \times 4$  不等如 8。天主或許有這能力，不過假如天主真的使  $2 \times 4 = 9$ ，以後世間的定律便是  $2 \times 4 = 9$ ，天主不能使  $2 \times 4 = 8$  和  $2 \times 4 = 9$  都對，這是邏輯上不可能的。同樣道理，全能天主創造一塊祂不能抬起的巨石是邏輯上不可能的，天主不能做到。

再者，天主創世時，「看了祂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創 1:31）天主造的天地萬物都是好的，都是祂喜愛的（詠 115:3），都有其存在價值。但一塊祂不能抬起的巨石不見得有甚麼好和有甚麼價值，也不會是祂喜愛的，所以天主不會把它創造出來。說到底，天主造不到一塊祂不能抬起的巨石只證明沒有難題祂不能解決，更清楚表露天主的全能，而不是反映祂有所不能。

更久之前有人提出一個也很有趣的問題：「天主未創造天地之時祂在做甚麼？」據稱聖奧斯定 St.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 回答說：「那時天主忙於創造地獄給探索奧秘的人。」這答案謔而近虐，聖奧斯定否認曾這樣說過。他在《懺悔錄》寫道：「對這問題我寧願回答：『我一無所知』也不會去取笑查根究底的人。」同樣地，天主能不能創造一塊祂也抬不起的巨石並不是一個無聊的

問題，反而這問題很值得我們思考。雖然「理性主義」的說法比較合理，但「唯意志論」也不能被完全否定。「唯意志論」的邏輯謬誤我們不能解答，然而這不表示天主不能解答。畢竟天主有些奧理不能以人間的理性去分析。正如《約伯傳》9:2-3 說：「我確實知道事情是這樣，但人怎能同天主講理？人若願意同天主辯論，千個問題中，誰也回答不出一個。」《達尼爾》4:32 也說：「地上的一切居民為祂等於虛無，祂對天上軍旅和地上的居民隨意而行，沒有能阻止祂的，或問祂說：你作甚麼？」



對於「石頭悖論」有人這樣解答：「天主確實可以創造祂抬不起的石頭，而且造了很多。這些石頭就是人心。」但天主創造的不是樣樣都很好嗎？為甚麼祂會創造自己也不能抬起的人心呢？本應是這樣的：主歡悅人心，人心渴望主。可是後來人心變了質，凝固成冰冷堅硬沉重的石頭，連天主也抬不起了。在彌撒中神父誦念《頌謝詞》時提示教友：「請舉心向上」Lift up your hearts，我們是否真誠而虔敬地回應說：「我們全心歸向上主」We lift them to the Lord？唯有我們自己把重如巨石的心抬起，才可以領略天主的全能。

或許一些人會提出疑問：「天主全能與我何干？」當我們在人生路上感到疲憊困惑時，我們應細讀《依撒意亞》40:28-31 一段安慰和鼓舞的話：「難道你不知道，或者沒有聽說：上主是永生的天主，是創造地極之主嗎？祂總不疲倦，決不困乏，祂的智慧高深莫測。祂賜給疲倦者力量，賜給無力者勇氣。少年人能疲倦困乏，青年人能失足跌倒；而仰望上主的，必獲得新力量，必能振翼高飛有如兀鷹，疾馳而不困乏，奔走而不疲倦。」天主總是不眠不休，以無限的能力、無窮的資源和無比的智慧照顧我們。全能的天主可以「照祂在我們身上所發揮的德能，成就一切，遠超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

兀鷹飛翔依賴疾風承托，而聖神就是我們需要的那陣疾風。讓我們信賴和投靠天主，像兀鷹般展翅飛騰。

